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字第9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75號），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零柒參公克，含包裝袋）沒
收銷燬之。吸食器貳組、玻璃球吸食器參組及針筒壹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國華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
毒偵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073公克）係屬違禁物，
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又該案所查扣之吸
食器2組、玻璃球吸食器3組及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為其
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31項前段
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
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
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

01 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1)因於民國111年5月5日23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族
05 路附近某處，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前經
06 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53號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
07 勒戒，嗣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3年度
08 毒聲字第8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評定戒
09 治處遇成效合格，無繼續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於113年8月
10 26日釋放（另案接續執行），(2)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傍晚
11 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內，以燃燒
12 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3 行，(3)於112年6月16日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14 000號新生公園公廁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5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係在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
16 為，為前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17 之犯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96號為不
18 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19 (二)、被告於上開(2)案件中，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
20 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毛重0.231公克，淨重0.009公
21 克，取樣0.0017公克，驗餘淨重0.007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
23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419卷第17至19
24 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25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見毒偵419卷第75頁），前開
26 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0073公克）屬第二級毒品，及盛
27 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
28 其上無法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沒收銷燬之。而送鑑耗損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
30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三)、被告於上開(1)案件中，為警查扣吸食器1組，於上開(2)案件

01 中，為警查扣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3組，於上開(3)案
02 件中，為警查扣之針筒1支，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0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04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5357卷第18至22頁、
05 毒偵419卷第17至19頁、毒偵1876卷第23至28頁）在卷足
06 憑，上開物品均為供其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物，為被告自承在
07 卷（見毒偵5357卷第8頁、毒偵419卷第9、56頁、毒偵1876
08 卷第9頁），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
09 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蘇 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